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 予提早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與羅琪茵女士(「羅女士」,作為認購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歌德同意發行7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歌德僅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43%),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3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一筆過或每期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支付(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早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 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彼等認為對促使認購 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 2. 「動議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 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